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海安市财政局

海农〔2022〕163号

关于做好2022年海安市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各区镇财政局：

为了深入贯彻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切实做好我市2022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现就做好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组织。建立健全市政府领导下的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建立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周平副市长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臧忠局长、市财政局党组成员经发办主任吴忠梅任副组长，成员有纪委监委、审计、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人。各镇（区、街道、办事处）农社局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加强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切实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管理水平。要强化风险防控，严禁相关人员违规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确保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好、管理好。

二、广泛宣传。各镇（区、街道、办事处）农社局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以促进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健康稳步的实施。

三、突出重点。围绕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支持特色农业生产以及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加大集成化、智能化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农业上的推广应用力度，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模式和智能化监测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大力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具、大中拖及配套秸秆还田机械、高速插秧机、粮食烘干机，无人植保机等，重点跟踪和服务于粮食生产和生猪生产机械化，

将育秧、烘干、畜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粮食初加工机械等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薄弱环节、重点环节机械化成套装备的推广应用步伐，提高全市主打产业和设施农业机械化水平。

四、操作办法。

（一）补贴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全市范围内实施，补贴对象为在本市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对列入补贴品目机具采取“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方式。对其中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内的产品，按照省厅补贴试点工作文件要求执行。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60万元和100万元。对列入我省农机购置补贴“三合一”办理范围的机具包括：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玉米收获机、油菜籽收获机、青（黄）饲料收获机、四轮乘坐式插秧机、喷杆喷雾机、履带自走式旋耕机等品目或档次的机具自2022年7月1日及以后生产出厂并在我省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三合一”机具必须符合要求，否则无法办理补贴。

（二）操作流程

1.自主购机。购机者到符合条件的供货单位自主办理购机

手续，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供货单位向购机者提供机具、加盖公章的参与补贴政策实施承诺书，出具发票，发票上注明补贴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出厂编号、实际销售价格、购机者信息（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2.补贴申请。鼓励和推广购机者自主通过手机 App 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各镇（区、街道、办事处）农社局在收到购机者线上或线下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补贴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供货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购机者本人未及时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导致补贴申请无法受理的，后果由购机者本人负责。

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分别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办理服务系统将自动停止申请录入功能，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将及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公告，停止受理相关补贴申请。各镇（区、街道、办事处）农社局要主动做好后期符合农机购置补贴规定购机者的情况登记和汇总，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部门，由市农业农村部门定期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开登记情况。

购机者必须本人办理购机手续，提交的申请资料包括：

(1) 身份证明原件(个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2) 购机发票原件;

(3) 非本市购机者需提供本地承包合同;

(4) 购机者账号,账号必须与购机人名称的账号相一致。

(5) 实行牌证管理机具需提交行驶证原件、盖有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章的登记证书编号材料;

(6) 购置需安装验收农机装备的,还应提交安装确认表(附件1)。

3. 补贴受理。区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现场受理补贴申请,打印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告知承诺书给购机者签字,在发票原件上注明“已受理”字样(盖章或签字确认),将发票和身份证明材料原件退还购机者,留存购机者账号复印件、盖有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章的登记证书编号材料、安装确认表、承包合同或作业协议(外地购机者)等材料,形成档案材料。购机者线下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区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归集整理,交市农业农村局集中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

对资料齐全规范的补贴申请,区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在受理补贴申请时,核对补贴对象条件、对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做到“见人、见机、见票、见机具永久铭牌(铭牌要求见附件2)、见喷印监督标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乘坐式插秧机、谷物烘干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这五类

机具的，应在醒目位置用油漆喷印“2022年江苏补贴农机具，南通市监督电话：59002086”的监督标识。”对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实行监理和补贴信息相互校核机制，购机者可不带机申请，由市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机具、机具永久铭牌（含拓印件）、喷印监督标识等信息，并提供盖有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章的登记证书编号材料给购机者作为申请补贴证明。对单台机具补贴额在500元（含500元）以下的增氧机、投饲机、揉丝机作为非重点机具，可免现场实物核验或远程视频核验，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抽核比例不低于5%；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5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10台以上的机具情况。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供货单位进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操作权限，严禁供货单位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4. 形式审核。区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在受理审验完成后，出具补贴资金初审意见（含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购机补贴清册）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对区镇、街道报送的购机者清册等与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数据核对，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区镇、街道及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形式审核，

5. 信息公示。形式审核无误后，市农业农村局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公示审核通过的补贴受益对象和补贴机具信

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再将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报市财政局。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示公开信息。

6. 资金兑付。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审核意见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注明“农机购置补贴”）。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7. 退货办理。购机者与经销商协商同意对已补贴机具退货的，须经区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批同意。退货的购机者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同意退货证明，首先将补贴资金退回市财政局，然后凭市财政局出具的已收到补贴资金退回证明，到经销商办理退货。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五、实施要求。各区镇、街道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工作，确保按规定时限办理。要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充分实现购置补贴政策的制度化、便民化、信息化。严格执行核查、审核和公示、上报制度，建立“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超过年度享受补贴总额上限和被取消补贴资格尚未期满的购机者，不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六、风险防控。农机购置补贴为约束性任务，补助资金不得统筹使用。各区镇、街道要切实落实风险防控责任，严格按照各级主管部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文件及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要求执行，严禁相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

七、绩效管理。根据《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办法》要求，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工作。各区镇、街道要明确专人建立相关的工作制度，切实将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附件3）。

- 附件：1.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2.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3.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区镇、街道评分表）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海安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5日

附件 1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购机者名称		安装地点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出厂编号	
		发票号码	
供货单位名称 (生产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品目			
内容	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配置参数要求		实际安装情况
1	规格型号		
2	功率		
3	容积		
4		
说明	按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的配置、参数等验收		
供货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购机者 签字	
乡镇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形式核实意见 (日期)：	合格 () 不合格 () 签字盖章		

注：市农业农村局对补贴机具安装确认事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对专业要求较高的补贴产品可委托社会专业机构核实并经市农业农村局确认。

附件 2

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标识是证明产品唯一性，确保产品可追溯的有效手段。为进一步规范农机补贴产品标志标识，强化补贴产品监管，保障购机农户利益和财政资金安全，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铭牌要求

（一）铭牌内容。结合国家标准 GB/T 13306-2011《标牌》等规定，在江苏省内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铭牌标注的内容应包括：商标或品牌、产品名称和型号、发动机标定功率（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出厂编号及制造年月、制造厂名称及地址、产品执行标准等信息。

（二）铭牌印制。铭牌内容可以采用打码机打印，也可以采用其它方式印制，字迹要求清晰和排列整齐、经久耐用不易去除、不易褪色，不允许采用手写方式标注铭牌内容，不允许文字、符号之间有断缺和模糊不清。容易锈蚀、塑料部件较多的机具可以采用镭射等方式雕刻在塑料等表面平整、不易损坏部件上。

（三）铭牌材质。铭牌一般采用金属材质，不允许采用不干胶标签或塑料材质制作机具铭牌。

（四）铭牌固定。铭牌必须铆接在机具固定位置上，要求固定可靠，不易脱落或更换。

二、出厂编号要求

(一)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唯一的机具出厂编号，且与铭牌上出厂编号为同一号码。

(二) 应避免与其它企业、不同产品编号重复，在我省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出厂编号须按“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或企业自定的方法(应体现唯一性)编制。

三、合格证要求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合格证，其式样由各生产企业自行确定。

合格证上标注的内容应包括：产品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型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发动机编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检验员、检验日期和检验章(或公章)等信息。

合格证上所有内容均为打印字体，不允许采用手工填写。

四、出厂编号等的打印要求

(一) 农机补贴产品的出厂编号和产品型号必须打印在机体易见、易拓印、不易锈蚀和损坏的固定位置上，编号两端必须有起止标记，起止标记可以是“—”、“☆”、“△”、“∞”等(如采用“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编制出厂编号，不需打印产品型号)。打印位置应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其中，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还必须按 GB16151-2008《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相关规定，打印发动机型号和发动机出厂编号；插秧机也按此规定执行。

(二) 打印字体和字号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国家已有规

定外，其它产品由企业自行确定，钢印打印深度要能保证拓印清晰。

（三）各设区市可根据实际，确定有关机具喷印监督标识。

五、其它要求

（一）各农机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上述要求，规范标志标识，确保标注的信息准确、完整，并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造成购机者无法申请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产销企业承担。

（二）凡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机补贴产品，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要督促农机产销企业进行整改，在整改没有到位之前，不得办理补贴。

附件 3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区镇、街道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盖章）：

专家（签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区镇、街道自评	县级核查	专家评分	县级综合评分
制度建设 (10分)	1.建立工作制度	10	有关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章制度汇集成册，补贴工作职责、工作纪律制度张贴上墙的得 10 分，否则相应扣分。				
重点工作 (90分)	2.信息宣传公开	10	全面进行政策宣传，在区镇、街道范围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宣传的得 2 分；在办公场所公布品目范围、补贴标准、补贴流程及区镇、街道咨询投诉电话等的得 5 分，区镇、街道、村按规定对购机者信息进行公示，有图片存档记录得 3 分。				
	3.受理审核	15	及时受理群众购机补贴申请，不得人为设置障碍，否则相应扣分；严格对照购机补贴申请条件审核把关，各项申报材料完整，每缺项 1 次扣 0.5 分。按规定对补贴对象、补贴机具、补贴标准进行审核，发现 1 起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若造成机具重复补贴，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重点工作 (90分)	4.购机核实	10	认真开展补贴机具核查，按要求对购置机具全部进行核机验机的得 8 分；对需要安装验收的待相关程序完成后进行现场核查的得 2 分。此项根据资料核实，缺项相应扣分。				
	5.监督检查	5	在日常工作中，如发现补贴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并能够配合上级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做好监督检查工作，要求检查记录完整，在位机具与清册一致得 5 分，否则相应扣分。				
	6.投诉处理	5	及时受理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面的投诉，有效调查处理并及时上报的得 3 分；明确专人负责、档案记录完整有效的得 1 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查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区镇、街道自评	县级核查	专家评分	县级综合评分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中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得 1 分。				
重点工作 (90分)	7.补贴系统应用	10	配备专（兼）职农机补贴工作人员并能够熟练操作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的得 4 分；软件系统管理规范、运行正常的得 2 分；按时完成准确录入购机信息的得 4 分。				
	8.档案管理	10	申请补贴机具原始档案资料完整，并能按时交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保管得 6 分，区镇、街道留存资金申请表和告知承诺书、补贴清册备案得 2 分，完整保存最近 3 年补贴有关资料得 2 分，否则相应扣分。				
	9.材料上报	20	按规定出具初审结算意见并及时报送清册的得 20 分，否则按规定时限每延误 5 天次扣 2 分，报送数量不完整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每少 1 项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完成绩效目标	5	完成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补贴实施计划任务。				
扣分项、加分项及一票否决	日常工作	5	日常工作中出现政策落实不得力、上报材料不及时等行为，视具体情况扣分；补贴工作受到省、市以上部门表彰，并作为典型在省级以上会议交流发言或得到县级以上政府为民服务表彰的给予加分。				
	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在延伸绩效考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的，扣 20 分。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财政监督、审计、纪检等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				
合计		105					

抄 送：南通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办，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5日印发
